

难以收到和法人地位失却保障的危险。二要注意开证申请人是否合同中的买方,如有出入,要采取措施。

(3) 信用证所列的商品名称、数量、货号、品质及规格要求、货币名称、价格及价格条款、投保险别及加成、总金额等等,必须与贸易合同相符。

(4) 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必须是受益人的所在地。因为这个问题不仅和受益人的交单、结汇时间有关,而且涉及到是否受所在国法律的约束,所以应要求开来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在我国出口公司的所在地。

(5) 在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的同意,开证申请人不得片面将该证修改或撤销。

2. 单、证一致

单、证一致的问题较多,现根据实际业务中容易发生纰漏的情况,摘要提请注意。

(1) 如信用证的总金额是100%,但该信用证又规定在议付时要按发票金额扣除一定百分比的佣金、折扣时,应注意发票金额及汇票金额均要列上信用证的100%金额。

(2) 如信用证上的金额、数量,用了“约”“大约”的语词,系标志金额、数量有上下不超过一定百分比(按不同行业、商品的习惯规定)的增减,除 L/C 规定增减幅度外,应按国际商会 400 号条款掌握10%增减幅度。但信用证上的数量如按箱、桶规定时,此项伸缩不适用。

(3) 如信用证规定了到期日(包括交单付款、承兑议付的到期日),又规定了运输单据签发后必须几日内交单的限定,单据必须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提交,如无后者的规定,银行根据惯例拒受21天前签发的运输单证。

(4) 如信用证规定要另寄样品,并提供邮局收据时,必须及时寄出样品并向邮局索取盖了邮戳的寄样证明,作为单据求得与信用证的要求相一致。

(5) 如信用证中表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目的港时,可选其一进行租船、订舱及缮制单据,切勿在单据上列上所有的目的港。

(6) 信用证上要求唛头为“1——”、或“1—up”、或“1(and up)”时,切勿依样画葫芦照打在单据上。如果该货物是500箱,应打成“1—500”。

3. 单、单一致

指各种单据之间的一致。要掌握好单、单一致,首先,要理解所有单据应该同属于一笔交易;其次,各种单据必须表面上与同一笔交易的其他单据有联系;第三,上述单据之间绝对不能有互不一致的现象。

例如,运输标志采用ABC字样,各种单据均应以此为准,若提单误为AEC,即属于单、单不一致,将遭到银行拒收。

又如,木材运输的数量,提单所列明的与公证单所列明的常有差距,经常因单、单不一致,纠纷不断。因为前者是船公司所雇公证行在仓库丈量的用以计算运费;后者是货主聘请的公证行在货物运往码头时丈量的,用以计算货价(与买主结算)。为了求得单、单一致,货主应要求他所聘请的公证行,在作公证报告时按提单所列数量列载。最好是谋求两个公证行由一家承担。

4. 单、货一致

指各种单据上所表明的货物同实际交货之货物应该相符。凡货物的品质、包装、唛头等,货物是什么样的,在单据上也要如实反映出来。例如:

(1) 品质(包括花色品种等),货物的实际应和磅码单或花色单或装箱单以及发票等完全相符。

(2) 包装(指木箱装或铁桶装等),货物实际应与装箱单、发票、提单上所列的计数件别单位相一致。

(3) 唛头(指刷在外包装上的运输标志),如果货物是 500 件,刷在外包装上的标志,第一件为 No. 1,第二件为 No. 2,依此刷至 500 件。但在单据上应以该批货物为准,写成 1—500。

(二) 制作单证必须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1. 正确

制作单据只有正确,才能保证及时收汇,因此,对任何细节不可马虎。

例如,“Groundnut”与“Peanut”一般解释虽都是花生,但随便选用也会发生麻烦。五十年代英国进口商为购买花生,向银行申请开立以莱沫出口商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规定商品名称为“Groundnut”,但出口商发票上使用了“Peanut”,遭开证行拒付。出口商向法院起诉并以字典为证,但法院仍判银行有权拒付。

2. 完整

它包含两个方面:第一是指数量方面,信用证规定提供的各项单据不能短少,既指所需的各项单据不能短少,又指每项单据所需的份数不能短少;第二是指质量方面,即单据本身应填明的项目,不能漏填或缺填。例如:

(1) 信用证规定提单三份,出口商按习惯只填制二份,即属数量上的不完整。

(2) 信用证规定产地证明书应注明原产地国别并签章,如漏填这些内容,即属质量上的不完整。

3. 及时

第一,要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将单据送交议付银行办理结算事宜;第二,要在出运之前,将有关结汇单据送交银行预先审核,使银行有时间来检查单证;第三,要注意各项单据都有它自身的时限问题。例如:

(1) 保险单上的签发日期不得迟于提单日期,除非保单上注明承担自装船日起的风险,否则银行不予接受。

(2) 运输单据(如海运提单)签发日期逾 21 天后银行将拒收。

4. 简明

单据的内容应按信用证要求和国际惯例填写,力求简明,切勿加列不必要的内容,以免弄巧成拙。

5. 整洁

单据的布局要美观、大方,缮写或打印的字迹要清楚,单据表面要清洁,对更改的地方要加盖校对图章。

有些单据如提单、汇票等的金额、件量、重量,一般不宜更改。

为保持单据整洁,要注意五个切忌:(1)切忌更改过多;(2)切忌改得勿清楚,似是而非,使人看不懂;(3)切忌单证有水渍、墨渍及受复写纸影响成为青兰色;(4)切忌单据破裂时,用胶水纸粘贴;(5)切忌打字不符规范,主要有:应该大写的打成小写,应该小写的打成大写;英文词应连在一起的,却分开打成两个词,应分开的英文词又连打在一起;移行不注意音节。

(下转第 51 页)



预期持续四年的乌拉圭回合已经过去一半时间。这轮谈判有100个国家参加，目标在于降低贸易壁垒和支持贸易自由化的制度。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关键的时刻。与会的代表们原指望能采取一

些新的措施以消除贸易限制，但是目前并未做到。许多迹象说明，前一阶段的谈判在一些关键领域，如农业和纺织品方面出现的障碍颇令人忧虑。如果要使谈判纳入正轨，需要部长会议作出重大的努力。

发展中国家对这一形势的出现深表关切。他们要求蒙特利尔的部长们排除障碍，使谈判有所进展。然而，除非与会国能够在工业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分歧与冲突的问题上达成平衡的一揽子交易，否则，蒙特利尔会议的进程可能有放慢的危险。

如果蒙特利尔会议失败，将挫伤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一回合的积极性。“到目前为止发展中国家已感到失望，但是他们仍然希望，蒙特利尔会议能取得令人信服的成果”。一位日内瓦的亚洲外交人士这样说。

在蒙特利尔会议上，第三世界热带产品出口的问题，似乎达成了一些妥协，但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们认为，这只是部分的，不完整的。工业国仍然反对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多种纤维协定的意见，这样，第三世界对工业国的出口又将受到限制。南北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分歧一如既往。第三世界农业出口国仍然警惕地注视着欧洲共同体和美国在取消农业补贴领域内的争执。

这些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讨论说明关贸总协定的观念需要转变，发展中国家对这种改变寄予希望。一位关贸总协定的官员说，我们已看到改变国际贸易中那些陈旧观念的必要性，发达国家应为此而做出努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蒙特利尔会议述评

郭衍庆 摘译

欧洲共同体和美国现正直接或间接地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贸易互惠；停止给予第三世界的特别或差别的优惠以及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毕业”问题。布鲁塞尔和华盛顿要求这些国家“在国际贸易上承担更多的责任”。这就意味着新兴工业化国家必须丧失有关发展中国家地位的特殊待遇。

同时，欧洲共同体要求修改关贸总协定关于允许一些国家在进口突然高涨的情况下，采取临时限制的条款，允许给所有供应国以同样的待遇，并提供相应的补偿。

欧洲共同体要求提出更多选择性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将冲淡关贸总协定无歧视待遇的原则。以下是前一阶段各类问题谈判的情况。

一、热带产品

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热带产品问题是对会议的一次真正的考验，也是工业国在乌拉圭回合中的一项承诺。这是在埃斯特角部长会议宣言中特别重视的问题。哥伦比亚在日内瓦的一位老资格的贸易代表菲利普·亚拉米罗指出，只是因为北方答应要加速热带货物自由化，许多发展中国家才同意讨论劳务和专利权等新问题。

大部分工业国提出降低第三世界进口热带产品关税和减少配额限制的建议。但他们提出这项建议是有选择性的，半心半意的。美国还要求把热带产品问题和取消农业补贴问题一起讨论。

实际上，工业国可能在1989年才提出降低